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2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0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01 附表一：

02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利息小計
1	109,224元	113年7月21日至清償日止	9.47%	1,728.64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違約金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違約金小計
1	109,224元	113年8月17日至清償日止	0.947%	96.35元

05 附表三：

06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109,224元
利息	1,728.64元
違約金	96.35元
合計	111,049元